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聯 繫 大 報

第四十九期

目 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九八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〇二六號(附章程)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〇四一號(附規則)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〇五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二八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二九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四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四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四八號

公 賦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九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三五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三七四號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五五五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五件)

附 件

膠澳商埠水道事務所章程

膠澳商埠水道事務所辦事細則

△命 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攝行

據山東省長熊炳琦呈稱考核屬吏據實臚陳擬請分別獎懲等語署聊城縣知事方午才長識裕躁釋矜平署淄川縣知事黃澤沛勤政愛民實事求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黃縣知事金城政通人和勤求治理平度縣知事張寅諳練老成實心任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莒縣知事周仁壽久道化成循良之選署鄆城縣知事劉聞堯廉幹有爲地方綏靖棲霞縣知事高同政平訟理輿論翕然署惠民縣知事張璋年富力強辦事勤奮代理邱縣知事揭曰訓才具明通孜孜求治均著傳令嘉獎署章邱縣知事鮑元龍信任家丁人言噴噴署鄒城縣知事潘晉御下不嚴怨聲載道署臨朐縣知事錫昌因循廢事物議繁滋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程克呈大理院庭長李祖虞懇請辭職李祖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學曾爲大理院庭長此令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請將山東全省銀行監理官沈繼武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請任命王元瑞爲山東全省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齊燮元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王瑚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施特拉達給予二等嘉禾章阿司沛希野拉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濮西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譚諾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島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王興型余晉蘇楊廷溥朱綬光王耀梓周斌崔維堪華世中張文均晉授陸軍中將徐尙武梁廣謙陶鑄均晉授陸軍少將葉樂民周士傑均晉授陸軍軍需總監傅長民晉授陸軍軍法監周亞衛邵維翰均晉授陸軍步兵上校王慎保晉授陸軍騎兵上校左鴻啓晉授一等軍醫正此令

簡任職存記邱豫夔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曹聖沅著分發湖北毛龍章著分發河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國務總理呈請任命吳宗屏署法制局編譯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吳瀛劉學濂爲僉事均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陳鳴謙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巫德源胡績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鄒俊卿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庭長張春瀛陳鄂爲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樓守廉爲浙江鄞縣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鄭慶章爲浙江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陳寬香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庭長陸大城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李煊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易新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庭長蔡炯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王烈岐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章奇光署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左景昌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彭芝芳署吉林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徐良儒署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賈鐘庚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玉林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宋維經署陝西南鄭地方審判廳廳長向澤藩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梅潤生爲安徽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晉授張祖蔭爲陸軍步兵少校何偉業張慶鰲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周家樹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九八〇號

令 財 政 局

爲令行事案據日人杉本憲一呈稱現已回國所有大村二十番地地皮託日人中根忠芳代理繳納稅務等情經飭政務課分函該局及工程課查覆以該項地皮係日陸軍部於十一年六月十日許可至十一月建築小樓房基礎二三尺高不等卽行停工至今並未開工又據工程課復稱該日人租地係於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得有日署建築許可預定竣工期爲五個月各等情據此查前項出租許可在條約批准交換之後惟得有建築許可在十一年十一月且同時已經着手建築自應按照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三章第六條末項之規定辦理所請委託代理人一節應由該局逕予核奪飭遵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委任狀令仰該局卽便遵照核辦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〇一六號

令各小學校

爲令行事查本埠開辦夏期教育講習會業飭課股擬具章程預算書等件呈經核准并經指派學務股長兼充講習會會長各在案茲訂於七月二十日起九月三日止各校一律放暑假四十五天其間自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定爲講習期間凡本埠公立小學校職教員除確有特別事故呈經查明核准者外均應遵章入會講習合亟印發章程令仰該校職教員遵照前項日期放假并迅即照章先行向本署政務課學務股報名屆期到會講習如實因疾病或婚喪要故不能參列講習者須詳具事由經查實核准方可免到會毋得違誤切切此令

附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膠澳商埠夏期小學教育講習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暫設於青島北京街公立青島兩級小學校內隸屬於商埠督辦公署以增進小學教員學識

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督坐辦委任之

第三條 設教務主任一人庶務兼會計主任一人講師若干人書記一人由會長呈准延聘之各員凡由本

公署及各隸屬機關職員兼充之者以上概不支薪津但外聘者及本埠人員必需補助時得酌給夫馬費

第四條 本埠公立小學校教職員爲本會講習員非有特別事故呈請核准者均應入會其本會講師私立

小學教職員願傍聽者聽

第五條 本會講習科目及時間分配每屆由主管課股視實際需要情形呈准規定茲擬所講習科目如左

小學各科教授法

小學測驗法

國語

算術

勞動教育論

教育學概要

體育概要

第六條 講習期限約定爲四十日自_{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但得變更之

第七條 本會不收學費講義費但膳宿等費概由講習員自備

第八條 講習員須於本會開課前十日向政務課學務股報名以便編定班次

第九條 講習員學業成績經講師核定後由會長覆核呈請督辦發給證書

第十條 凡關講習事項有須開會公決者得由會長招集有關關係職教員開教授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定爲八百元由財政局領支

第十二條 本章程公布之日起施行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〇四二號

令 財 政 局

爲令行事據港政局呈稱竊青島海港自接收以來出入本港船舶甚多商輪軍艦於停泊地點任意拋棄煤灰拉圾不獨於航線有礙且恐年深月久淤塞港灣職局爲慎重港政起見特籌備拉圾船一隻專爲駁運中外商輪軍艦煤灰拉圾之用並擬具駁運規則九條以資遵守除通告中外各商輪船行遵照外所有籌備拉圾船隻辦法原由理合檢同擬訂規則呈請鑒核備案至所收費用每月終彙齊繳送財政局用特聲明等情並附駁運煤灰拉圾船規則一份到署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該局卽便遵照仍將該局彙繳款目按月列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港政局煤灰拉圾船使用規則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膠澳商埠港政局煤灰拉圾船使用規則

- 一 輪船在港傾棄煤灰拉圾由港政局飭科僱役駁運指定地點傾棄之
- 一 在港輪船無論商輪軍艦所有煤灰拉圾不得任意傾棄以免淤塞港灣
- 一 在港輪船如有煤灰拉圾傾棄時應將Y旗拉起通知駁運夫駁運

一 駁運煤灰拉圾每噸收駁運費一元多則遞加不滿一噸者照一噸計算

一 規定駁運費憑單兩聯一聯填給各該輪船一聯存根連同款數繳科備核

一 駁運費由科派員核收每星期彙繳會計股造報

一 輪舶在港如仍將煤灰拉圾傾棄港內者一經查出按照港則辦理

一 駁運夫役如有向各該輪船需索情事准據實報告從嚴究辦

一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〇五〇號

令 財 • 政 局

爲令行事案據朱家溝小學校呈稱爲呈請事查職校教室四所職員室二小間男女廁各一處現時職員室及廁屋頂梁已倒塌屋牆被風雨冲壞亦有將傾之勢衛校之牆倒敝並無校門以蔽內外且校室鎖鑰破壞不堪使用鑊窗玻璃損失多貳既不雅觀且有礙衛生均宜趕急修繕至於教室四所一遇霪雨屋頂即徧體滲漏屋內之仰手泥及外面飾牆之灰已有被雨冲去之處並祈連帶勘驗謹作成估計預算二分加具說明連同所繪本校略圖備文呈請核辦實爲公便附預算書並校圖各一份等情據此合將原預算書並校圖各一份令發該局估核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附預算書並校圖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二一八九號

令李村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請添招新生由

呈悉查該校前次呈送學生一覽表係在五月二十二日嗣後學生有無減增應即用印成之紅格定式表紙分別造具增減各冊並現在該房舍尙能收容若干名仰迅於十日內併案呈報一憑核奪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二一九六號

令財政局

呈一件呈復奉查台西鎮學校請撥官舍一案由

呈悉據呈吳町官舍既撥他用附近又無他房可撥該局所擬由稍遠之處另行籌畫自屬妥當辦法應准如擬從速籌畫相當房屋具復以便轉飭遵照除分令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二三四〇號

令施溝小學校

呈一件呈請令財政局直接發款並函示該校領取由

呈悉該校請款憑單是否已逕送財政局核辦原呈未據聲明如果已送應候通知到日再行備文領款所請轉令定期函示之處應毋庸議但下次請款憑單應呈本署轉發以符手續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二四一號

令辛馬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學生表不合格式發還另造由

呈表均悉查閱來表多有未合應用印成定式紅格表填造呈報以昭劃一仰卽知照此令表發還

計發還表一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二四八號

令朱家窪小學校

呈一件呈請修繕校舍由

呈暨預算書並校圖均悉候令發財政局估核具覆再行核辦預算書並校圖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九七號

爲咨行事查新頒學校系統改革案規定小學校修業年限爲四二制本埠各小學第一年級生業經遵照辦理惟第二年級至第五年級前在日管時代高初小學修業期限共定爲五年比較我國現行制度相差一年其所用課本除日文一科外概用我國小學通用之本前三年爲初級後二年爲高級算至今年已有滿足四年五年三年者是否仍沿日制准其分別畢業升學抑應一律延長一年以符新制之處事關學制特異情形相應咨商解決俾便進行卽希

查照迅賜見覆至紹公誼此咨

教育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二五三號

逕復者案准

函復內開日本總領事館函開敝校學生在運動場向日本婦女嘲罵等因如果有此事實實屬不成事體惟現已提前放假無從稽查等因准此查學生滋事實於該校名譽校風有關學生假滿回校確切查明如有其事卽請嚴加取締以重校規除函復日本總領事館查照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明德中學校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三七四號

逕復者頃准

函開逕啓者據膠澳私立初級小學校校長魏緒三呈稱爲呈請補助學款指定校舍事竊以膠澳區域歸還我有教育一途實不容緩與同人等設立私立初級小學一處附設夜校及英文學社招生六十餘名在海泊街東首租賃校舍前已教育課備案奈係私立無常年經費一切房價電燈應用器具實形支絀伏思大人負地方之責操行政之權懇乞核鑒批示祇遵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函請貴公署查核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查該校是否遵照部章辦理及內容是否完備並未呈經本署查察核准有案且本埠學款支絀非俟將來財政充裕無補助私立學校之財力准函該校所請補助一節礙難照辦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山東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五五五號

具呈人杉本憲一

呈一件呈爲現已回國有大村町地皮委託中根忠芳代理納稅由
呈悉查該項地皮既於接收前動工建築而租地許可在條約批准以後應按照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三章
第六條末項之規定辦理所請委託代理人一節候令行財政局逕予核奪飭遵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李子賓卽李建坡妨害秩序案

主 文

李子賓無罪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一 判決吳傳緒嗎啡案

主 文

吳傳緒代人施打嗎啡之所爲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併科罰金十元自己施打嗎啡之所爲處五
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執行有期徒刑三個月又五日罰金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
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嗎啡針一個嗎啡一小包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一 判決吳衡人竊盜案

主 文

吳衡人竊盜之所爲減處拘役三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 判決單子亭和誘案

主 文

單子亭無罪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 判決袁有春等過失致人死案

主 文

袁有春共同因過失致人死之所爲處罰金三十元如無力繳納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

袁昌共同因過失致人死之所爲處罰金三十元如無力繳納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

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 件▽

膠澳商埠水道事務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直隸于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掌管左列事務

- 一 關於上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上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維持補修事項
- 三 關於上水道之工程事項
- 四 關於用水事項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監督所屬職員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襄理全所事宜

第三條 本所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營業科
- 三 工務科

第四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承所長之命辦理本科所屬事務

第五條 各科置科員辦事員書記承所長科長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前條員額由所長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定之

第七條 本所于必要時得酌用臨時僱員

第八條 水道事務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膠澳商埠督辦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膠澳商埠督辦核准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年一月公布之膠澳商埠水道局章程應即廢止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膠澳商埠水道事務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水道事務所章程釐定之

第二條 本所各科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科長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陳由所長決定之

第三條 本所之各種圖書儀器案卷物品其專屬於各科者由各科科長負責保管之有互相關聯者應由

總務科長負責保管之

第四條 各科掌管之職務如左

總務科

- 一 關於收發及文牘事項
- 二 關於普通圖書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值日值宿之輪派事項
- 五 關於勤務考績事項

關於所內之風紀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包用職工人夫及車輛等之契約締結事項
- 七 關於物料之購買事項

關於一切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營業科

- 一 關於營業上之收入事項
- 二 關於締結工程契約事項
- 三 關於用水事項
- 四 關於量水表之檢查事項
- 五 關於用水之調查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水質之分析及檢查事項
七 關於統計之編訂事項
八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九 關於經費之收支事項

工務科

- 一 關於水道之裝設修繕及工程之設計實施事項
二 關於貯水池及上水鐵管之洗滌事項
三 關於量水器之修理事項
四 關於工程材料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倉庫之管理監督事項
六 關於工程之檢定事項
七 關於機械之設計製作及修理事項
八 關於水源地唧筒所之管理監督事項
九 關於專用下水道之維持補修事項
- 第五條 臨時僱員受僱用各科之指揮監督辦理臨時事務
第六條 各科職員僱員之辦公時間如左

一 自三月一日 至六月末日	自午前八時半 至午後四時半
二 自七月一日 至十月末日	自午前八時 至午後五時
三 自十一月一日 至二月末日	自午前九時 至午後四時

第七條 各科傭工之作業時間如左

一 自三月一日 至四月末日	自午前七時 至午後五時
二 自五月一日 至八月末日	自午前六時半 至午後五時半
三 自九月一日 至十月末日	自午前七時 至午後五時半
四 自十一月一日 至二月末日	自午前七時半 至午後四時半

但在各唧筒所作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八條 本所往來文件由總務科文牘員專司收發案件摘由登簿記明年月日編列號數每日呈送所長

核閱

但關於日常業務上之文件得由該主管各科直接收發之

第九條 總務科分送文件時須用送件簿交由收件各科加蓋戳記以便稽查

第十條 總務科收到公文時宜分別緩急將書面上蓋以最要次要例行等戳彙送所長核閱以便分別處理

第十一條 辦公時間以外或休息日內文書之收發由值日者處理之

第十二條 文書之編集方法及書類表簿之保存期限須依法定程序處理之

第十三條 各科內保管之圖書表簿對於最要之件宜區別收藏之如有危險之時以便易於搬出

第三章 值日值宿

第十四條 凡本所之事務員均應按照本所規定之順序值日值宿其順序及人數由總務科另表規定之

第十五條 值日值宿者因事或因病請假時應依表列次次序由次日該當者充任之

第十六條 新到差者一星期內不得值日值宿

第十七條 值日值宿者宜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凡所內之電燈電話掃除鎖戶等事均須隨時注意對於非常事變之警戒及盜賊預防二事尤須特別注意

一 凡投到本所之公文函件於收到時應將發函者之姓名件數及號數記入於值日值宿簿內後交於總務科屬於私文書者分配於各受信人

一 管守金櫃

一 凡遇有緊急事項須迅速報告科長或通知主管人員
一 值日值宿中所有事項須記載於備置之日記簿內並須署名蓋印

第四章 考勤及請假之規定

第十八條 凡本所職員均應按照規定之辦公時刻到所辦公並應於備置之考勤簿上加蓋戳記
第十九條 如有事故請假者應於請假條詳細記載其事由其因病請假者並須添具病狀書署名蓋印由科長查閱蓋章轉呈所長核准

第五章 雜則

第二十條 所中物品無論何人均應加意保護

第二十一條 對於火災預防所中人員均應時加注意以求防患於未然

第二十二條 如所內出火或有延燒之危險時所中全員應協力消火將重要箱篋等物速置於安全之處
派人看守

辦公時間以外或休息日內遇有前項事件發生時值日者須即速報知消防隊請求援救並報告科長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督辦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年一月公布之膠澳商埠水道局辦事細則應即廢止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

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
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 目

每期一元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 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